

合同编号：ZZQ-2024-009

台前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养护院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ZZQ-2024-009

数量：2 台

项目名称：台前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养护院电梯采购项目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台前县民政局

地址：台前县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河南晨昶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北段

电话：0393-4664999

传真：0393-4661333

邮编：

开户银行：濮阳市建行振兴北路支行

户名：河南晨昶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1001502810050001709

税务登记号：914109007492001941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投标文件，甲方共购买了 2 台电梯设备，乙方具备了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双方依法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遵照执行。合同条款要求如下：

一、设备部分要求

- 1、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及交货期
- 2、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设备款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 1 | 有机房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 日立电梯 | HGE-1050-C090(单开门) | 353000 元 | 台 | 1 | 353000 元 | 60 日历天 |
| 2 | 有机房消防、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 日立电梯 | MCA-B1600-2S60(单开门) | 372500 元 | 台 | 1 | 372500 元 | 60 日历天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 | | | | | | 小写：725500.00 元 | |
| 备注 | 上述价格包括设计、制造、税费、产品设备、设备运输。 | | | | | | | |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规定的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4、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安装现场，费用自理。

5、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6、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作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验。

7、售后服务

(1) 从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负责对产品实行保修；正常使用过程中，任何原器材非人为损坏，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更换。

(2) 所有电梯实行终身维护，负责到底。

8、结算方式

(1) 履行完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的20%的定金，即人民币1451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后，合同正式生效；

(2) 提货前10天，并履行完支付手续，甲方付至设备款的80%，即人民币580400元（大写：伍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9、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而发生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拒付货款、延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设备金额2%的违约金。

10、质量鉴定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结论；

(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于不属于乙方安装的设备，乙方将不承担免费保养责任，也不承担安装调试而引起的质量事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确保该合同达到并符合该标准，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二、电梯安装部分要求

1) 安装设备型号、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层站 | 单台安装费 | 数量 | 总价 | 安装期 |
|-------------------------|--|------|---------------------|----------|----|------------|--------|
| 1 | 有机房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 日立电梯 | HGE-1050-C090(单开门) | 148300 元 | 台 | 148300 | 60 日历天 |
| 2 | 有机房消防、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 日立电梯 | MCA-B1600-2S60(单开门) | 169500 元 | 台 | 169500 | 60 日历天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 | | | | | 小写: 317800 | |
| 备注 | 上述价格包括底坑清理、地坑缓冲器浇筑、井道整改、机房电梯钢丝绳洞开挖、封堵, 机房承重梁洞开挖、封堵, 机房电缆洞开挖、封堵, 厅门整改、装修, 过门石粘贴、电梯五方通话、电梯视频监控、吊装就位、安装、调试、检测、维护保养一年、培训、政府部门检验及发证、售后服务、相关方配合管理等全部费用 | | | | | | |

2、安装调试费以及支付:

(1) 施工队伍及设备进场后, 并履行完支付手续, 甲方支付 50% 的安装费, 即人民币 1589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2) 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且履行完支付手续, 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安装费, 即人民币 1589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3、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60 日历天内。

3. 1 本安装工程开工时间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和甲方要求, 在电梯进场安装前, 乙方应经常到工地监察督促土建施工进度, 如土建进度延期无法进场安装、或甲方不能提供电梯试运行电源, 则电梯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3. 2 安装开工日期最晚不得超过设备到货后的 7 天。

4、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4. 1、甲方责任:

4. 1. 1 安装施工时,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协调电梯安装单位与其它土建施工单位交作业相关事宜。

4. 1. 2 在安装作业现场提供储存电梯材料、零件、工具的场地。

4. 1. 3 配合乙方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开工及验收申请。

4. 1. 4 按照合同及时给付货款和安装费。

4. 2、乙方责任:

4. 2. 1

(1) 本协议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监理单位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及装箱数量进行清点。若发现货物损坏、有缺陷、丢失或与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的，由乙方（供方）及时进行更换，工期不顺延。

(2) 乙方（供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场地安全工作，在验收合格前，施工场地因电梯施工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电梯安装维修人员需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前将其有效证件复印件交甲方。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机房、井道布置平面图、剖面图（包括土建预留孔、预埋件）及设备安装图、机房布置图、电气接线图、系统原理图等图纸，经监理、设计、和总承包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如确认图纸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施工要求不符，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4. 2. 2 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通过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并取得准运证。

4. 2. 3 负责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起吊和卸车。

4. 2. 4 在安装期间，负责保管设备及部件，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4. 2. 5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本合同项下电梯质量标准完成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电梯设备的安装及检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按照或高于 GB—7588—2003 国标制造生产，且安装后的质量标准也应符合上述标准。

4. 2. 6 乙方提供脚手架的材料，自行搭建和拆卸；提供电梯安装用木制架及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

4. 2. 7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4. 2. 8 负责安装质量的验收，在甲方的配合下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

4. 2. 9 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垃圾处理。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土建施工。

4. 2. 10 在安装现场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5、安装验收：

5. 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提请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根据买卖合同书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以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以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书面判定为准。

5.2 乙方应按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申请验收并承担费用。

5.3 电梯未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并发放准运证，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安装质量的保证：

6.1 自电梯产品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保证电梯设备 12 个月内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的安装质量。在此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如下保修服务：

6.1.1 在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正常保修服务，由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若设备重要部件因乙方原因发生更换或返修，更换件或返修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1.2 无论保修期内外，设备送修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相同部件供甲方使用，且临时代用部件应与送修部件版本相同。

6.1.3 在保修期内，乙方每天应提供 24 小时的在线服务，接到电梯故障通知后保证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确保电梯正常使用，其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均有乙方承担。相关设备升级的同时，对本套设备相关接口同时（最多不超过一周）进行升级改造，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2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与乙双方继续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乙方承诺设备保养费用不超过 3600 元/台、年。

6.3 在保修期内，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3.1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6.3.2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维修公司维修所致的故障；

7、违约责任：

7.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2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如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7.2 若乙方完成的安装工程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除应立即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外，还应承担安装工程价款 22‰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7.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均可依法免除责任。

8、附加条款：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8.4 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份，双方各执 肆 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2024年 10月 8日